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03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033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0335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010335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暨
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3月1日起至
114年3月15日前提出(郵戳為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4年2月6日府教輔字第114095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鄭詣璇，聯絡電話：05-2254321分機367。
- 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08 14:53:52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